

總統令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任命涂醒哲為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局長。

薦任公務人員蔡淑芬、黃玉微、曾曉虹呈請辭職，梅汝琪已准退休，均應予令免。

薦派公務人員何陳蘭青呈請辭職，應予令免。

任命張璩云、吳素如、盧彥弘、侯雅娟、王宗修、賴凱新、林惠明、石堅明、許誠貫、林曉芬、林昭麗、曾元孚為薦任公務人員。

派戴星橋為薦派公務人員。

薦任公務人員詹鴻敏呈請辭職，應予令免。

任命林樂輝、張彰仁、張彩蓮、鄭惠文、陸曉琪、侯淑馨、胡志蘭、黃惠蘭、陳敏芳、王錦文、張壽文、吳健群、陳耀南為薦任公務人員。

派陳來和、胡振中、李永霖、陳長佑、宋明德為薦派公務人員。

薦任公務人員吳達榮已准退休，應予令免。

任命洪才力、陳淑貞、白乃文、鍾彩鳳、黃春蓉、陳漢川、郭榮祥、詹淑景、林乾傳、劉瑞麟、楊文宜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連立昌、許傳智、黃彥粹、黃恒峻、蔡秀欣、朱圻鈞、邱士華、顏敏芳、柯芳序、蔡佳玲、楊宗翰、謝森松、謝依蓁、李培正、陸兆明、林苑蕙、袁志綸、黃山崧、王馨慧、戴念國、

陳隆景、徐國芳、梁文議、蔡慧燁、于雲蕙、廖桂敏、陳美雲、林子欽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統 李登輝

行政院院長 連戰

總統令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任命施怡君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統 李登輝

行政院院長 連戰

總統令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任命范姜群生為總統府簡任第十二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三職等主任、陳文宗為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孔慶棟為行政院簡任第十三職等參事。

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楊添水呈請辭職；高雄市國稅局簡任第十三職等局長林吉昌，高雄關稅局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組長王修三、柯加星，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稽核郭瑞榮，高雄機場分局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分局長李克明，中興分局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分局長陳天生，前鎮分局簡任第十職等

關務監分局長朱富雄，加工出口區分局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分局長施良融另有任用；均應予令免。

任命張秀蓮為財政部國庫署簡任第十三職等署長，林吉昌為臺灣省南區國稅局簡任第十三職等局長。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朱為正另有任用；商品檢驗局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董岳祥，簡任第十職等技正蘇武卿已准退休；均應予令免。

任命賴文恭為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秘書，張哲仁為商品檢驗局臺南分局簡任第十職等副分局長。

交通部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簡仁德、張邱春，簡任第十二職等司長林銀河，簡任第十職等技正鄧添來另有任用；民用航空局中正國際航空站簡任第十職等組長盧義勇已准退休；均應予令免。

任命張邱春為交通部簡任第十二職等主任秘書，簡仁德為簡任第十二職等司長，林純政為簡任第十一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二職等司長，林銀河為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鄧添來為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司長。

僑務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主任秘書趙林已准退休，應予令免。

任命歐紫苑為僑務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

任命劉建軍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人事處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

財政部統計處簡任第十二職等統計長張耀宗，交通部統計處簡任第十二職等統計長吳清在，會計處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許專琴另有任用；交通部會計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副會計長何深溝，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滕文梅已准退休；均應予令免。

任命許璋瑤為交通部統計處簡任第十二職等統計長。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會計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副會計長黃信琳，青年輔導委員會會計室簡任第十職等會計主任朱似瑩已准退休，均應予令免。

任命郭明新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會計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副會計長，陳賢德為簡任第十一職等稽核，鄧惠珠以簡任第十一職等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統計室簡任第十職等統計主任。

財政部關稅總局政風室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主任彭卓然另有任用，應予令免。

任命李正華為教育部政風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兼副處長。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檢察官楊世智另有任用，應予令免。

任命吳國愛為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四職等主任檢察官，葉金寶為簡任第十三職等主任檢察官，楊世智為簡任第十一職等檢察官，劉榮堂為臺南分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一職等檢察官，陳國全、黃丁全為高雄分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二職等檢察官，蔡碧

玉為花蓮分院檢察署簡任第十職等檢察官，陳清碧為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三職等檢察官，周誠南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檢察官，沈紹嘉、張其主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檢察官，林輝煌為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二職等檢察官。

任命楊弘道、陳一平、顏志誠、黃雨梅、蔣岳霖為薦任公務人員。

派余文德為薦派公務人員。

任命崔玉綺、吳正義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榮麟、婁中雅為薦任公務人員。

薦任關務人員陳上在已准退休，應予令免。

任命李淑貞、殷慧婷、曾玉婷、范植永、鄭悅嬌、李金芳、劉素妮、郭誌慶、施美蘭、林玉英、陳美玲為薦任公務人員。

薦任公務人員劉兆祥呈請辭職；劉鴻書、楊振德已准退休；均應予令免。

任命黃清松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洪毅、周妙枝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薛維平、高碧霞、林錦村、范清銘、陳銘祥、王頌鴻、許秀芬、吳巡龍、張慧瓊、吳傑人、吳志成、王福康、黃惠敏、張明偉、林琪芳、陳銘熙、朱世信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瓊苑、蘇崇哲、黃佩玲、陳立庚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康毅成、徐綠篁、魏世顯、范慶章、江秀慧、劉碧芬、周月女、王耘政、鍾百春、黃淑燕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統府公報

第六一九號

任命劉園民、謝春秀、侯秀鳳、謝天富、楊松華、孫秀蕊、胡月琴、許春華、蘇雙樂、蔡惠羽、邱麗芬、蔡明展、林美燕、陳太山、林英秀、林秀月、黃伯勳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統 李登輝

行政院院長 連戰

總統令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任命蔡錦郎為警正一階警察官，黃文超、何炎城、梁順容為警正二階警察官，林興縱為警正三階警察官。

任命吳振益、王枝山為警正一階警察官，江一宇、王伯鏞、蔡志和、曾政勇、李東陽、胡金智、林國雄為警正二階警察官。

總統 李登輝

行政院院長 連戰

總統令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華總(二)榮字第八五〇〇二五二〇四〇號

茲授予幾內亞比索共和國駐華特命全權大使伊拿修·席梅多·朱尼歐大綬景星勳章。

總統 李登輝

行政院院長 連戰

外交部部長 章孝嚴